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516.3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0,774.30万元，本年度使用16,742.02万元（包括募投项目使用金额9,809.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932.3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522.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2,455.0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2,067.0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461.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54.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444.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09.6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7,262.39
现金管理金额	34,370.0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4.85
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193.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2.00

注：现金管理金额包含 29,570.03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 4,800.00 万元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于2025年11月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

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时以书面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581020100101151033	10,010.21	使用中

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5,260.02	使用中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975.62	使用中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232.81	使用中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18,043.37	使用中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439087316725账户于2026年1月19日注销；（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165195880668账户于2026年4月3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314,614.15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55%	41,35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318,071.09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2,318,071.09	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6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12	2025-1-12	2025-1-13	-	1.30%	16,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2-7	2025-2-7	-	1.05%	13,125.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5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2	2025-4-2	2025-4-2	-	1.50%	37,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6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12	2025-4-12	2025-4-12	-	1.50%	37,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2025-5-8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2025-5-8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2025-6-16	-	1.25%	62,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2025-6-16	-	1.25%	62,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2025-6-25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2025-6-25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 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14	2025-7-14	2025-7-15	-	1.25%	31,256.9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 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2-7	2025-8-7	2025-8-7	-	1.25%	31,250.00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第7期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4-3	2025-10-3	2025-10-7	-	1.25%	31,277.7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4-12	2025-10-12	2025-10-14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0-11	2025-10-14	2025-10-14	-	1.00%	20.8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2025-11-10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2025-11-10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2025-12-19	-	1.00%	50,0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2025-12-19	-	1.00%	50,0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2026-1-4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2026-1-4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5-8-29	2026-2-28	2026-2-28	3,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5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3-19	2026-3-19	10,000,000.00	0.8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4-15	2026-4-15	10,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1-10	2026-5-10	2026-5-10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5-19	2026-5-19	10,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840,054.52	2024-3-13	2025-3-12	2025-3-12	-	1.05%	15,742.2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100,208.93	2025-5-19	2026-5-18	2026-5-18	4,100,208.93	0.35%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8,430,677.02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45%	189,624.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9,602,080.96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99,602,080.96	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65,364.01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45%	173,975.7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79,933,710.08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179,933,710.08	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5-1-3	2025-1-27	2025-1-27	-	2.10%	241,643.8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	2.15%	213,998.6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9,000,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	2.15%	268,779.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15%	257,293.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5%	200,226.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0%	192,328.7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80%	171,616.4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5-8-4	2025-8-31	2025-8-31	-	1.66%	142,123.28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存款产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1%	154,383.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1%	90,777.5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2025-11-4	2025-11-28	2025-11-28	-	1.61%	100,569.8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2025-12-2	2025-12-31	2025-12-31	-	1.61%	120,242.7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7,000,000.00	2025-1-3	2025-1-27	2025-1-27	-	2.10%	272,021.9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	2.15%	241,212.3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7,000,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	2.15%	281,502.7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8,000,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15%	293,578.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5%	191,183.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0%	189,764.3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80%	211,660.27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款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5-8-4	2025-8-29	2025-8-29	-	1.66%	176,232.8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1%	193,905.7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3,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1%	169,513.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9,000,000.00	2025-11-4	2025-11-28	2025-11-28	-	1.61%	189,494.7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2-2	2025-12-31	2025-12-31	-	1.61%	230,252.05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9,641,129.85	2024-8-23	2025-8-22	2025-8-22	-	0.45%	87,302.09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746,244.14	2025-8-29	2026-8-28	2026-8-28	9,746,244.14	0.35%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400,000.00	2025-1-20	2025-4-26	2025-4-26	-	0.85%	22,976.88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	2025-1-20	2025-4-24	2025-4-26	-	2.82%	69,512.00

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列示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期到期及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账户余额295,700,315.2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6,932.39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32.39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2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6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2026年1月，公司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于2026年1月19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39087316725）办理了销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5.6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975.62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

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与“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上海”）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中研上海增资。根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项目实施主体中研上海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20.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为保证“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原使用计划变更为公司全部增资至中研上海，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对“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及本次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3）经自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和超募资金账户之间串户的情况，对此，公司对前期披露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其他发行费金额调增 5,604,564.19 元，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调减 5,604,564.19 元。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相关款项均符合募集资金

的用途，未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6）第0950号），鉴证报告认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为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金额)								16,74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金额)								47,51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5,974.09	13,147.00	-9,217.57	58.78	2026-9-20	673.66	否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825.29	5,825.29	5,825.29	338.45	721.70	-5,103.59	12.39	202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320.40	7,320.40	7,320.40	3,238.53	6,385.23	-935.17	87.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8.56	10,000.00	-	100.00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补流	否	34,461.08	34,461.08	34,461.08	6,932.39	17,262.39	-17,198.69	5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971.34	79,971.34	79,971.34	16,742.02	47,516.32	-32,455.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基建工程顺利实施，主体建筑已竣工验收。公司目前正有序开展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调试工作，为有效控制成本、降低风险并提升资产流动性，公司在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p> <p>2、“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作为保持公司研发创新优势、引领高效研发的关键载体，需与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组织结构紧密匹配。公司上市以来行业技术持续发展，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基于对重点研发方向、研发效率、资源利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对研发环境配置、关键设备选型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进行了优化升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0.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73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3 月 6 日完成 1,426.26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 53.7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 561.7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975.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